

宋

會

要

宋會要

鴻臚寺

兩朝國史志鴻臚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四夷朝貢宴享送迎之事分隸於往來國信所都亭懷遠驛禮賓院本寺但掌祭祀朝會前資致仕蕃客進奉官僧道者壽階位享拜周六廟三陵公主妃主以下喪葬差官監護給其所用鹵簿文武官薨卒時贈之事府史三人驅使官一人元豐改制事具載職官志 真宗景德四年閏五月命內殿崇班閣門祗候林文楨鴻臚卿館伴大食占城國進奉使 九月詔定詔葬時贈體例事具詔葬時贈 十月詔鴻臚寺凡有奏報並於通進司投下 大中祥符八年五月命供奉官閣門祗候史祐

之攝鴻臚少卿接伴注輦國進奉人使 九月判鴻臚寺張復言請纂集大中祥符八年已後朝貢諸國繪畫其冠服采錄其風俗為大宋四夷述職圖上以表聖主之懷柔下以備史官之廣記從之 及復撰成止注輦一國而已真宗曰國朝以來四夷入貢久矣今此纂述太為漏畧遂令本寺別加編錄而卒不及成 仁宗天聖九年正月十二日資政殿學士晏殊上言伏見占城龜茲沙州邛部川蠻入貢或累家而至瞻望輿駕縱遊宮觀臣聞先朝曾有詔書凡四夷朝貢至京委館伴官詢其風俗別為圖錄茲詔廢格因循未舉望下有司按先朝故事施行從之 神宗正史職官志鴻臚寺卿從

四品少御正六品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一人掌賓
客及函儀之事凡諸蕃國使至則視其禮命之等授以
館舍而頒其見辭宴設給賜之式於主典之官或有司
辨具有貢物則前期具數報四方館預備押當吏卒以
進定崇義公封襲嵩慶懿陵廟則命官以時致享凡凶
儀之節宗室以服大臣以品率辨其喪紀以詔真臨葬
送時贈之制應中都道釋祠廟及籍帳除附之禁令皆
隸屬馬分案三設吏九總都亭西驛同文館及管勾所
哲宗正史職官志都亭西驛掌河西蕃都同文館堂高
麗使命各有管勾所禮賓院哲宗正史職官志掌回鹘
吐蕃党項女真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擇語之事懷遠

驛哲宗正史職官志掌南蕃交州西蕃龜茲大石于闐

日沙宗哥等國提點寺務司哲宗正史職官志在京寺

務司及提點所掌諸寺殿宇廟廡葺治之事及建隆醴

泉萬壽奉慈中太一集禧觀崇真資聖宮院提點所哲

宗正史職官志中太一建隆等宮觀各置提點所掌殿

宇齋宮器用儀物陳設錢幣之事凡拾有三哲宗正史

職官志所隸官司十二別出左右街僧錄司掌寺院僧

尼帳籍及僧官補授之事傳法院掌譯經文餘並同前

志神宗熙寧元年二月都亭西驛所言夏國告哀人至

奉詔延州及引伴使臣比常多差人編欄至驛常切覺

察不得諸色人通接言語今差到巡宿人欵令盡日不

歸營只在驛外坐鋪照管遇夜巡警及令使臣長上在
彼提舉今後準此從之 十二月十七日權發遣開封
府判官專管勾使院公事李孝孫言應僧尼道士女冠
等合納官衣鉢錢物等並撥充寺務司送納相兼支用
今後不許諸處陳乞侵奪從之 是月詔在京寺務司
今後隸屬開封府只令使院判官管轄 二年正月十
一日權發遣開封府判官專管勾使院公事李孝孫言
相國寺依舊許百姓出立課額入寺務司相兼支用委
寔公私之利從之 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新作來遠驛
以舊馬軍都虞候公廨增葺為待蕃客之所 四年三
月十九日詔廢印經院其經板付杭州令僧了然主持

了然復因薛明年八月乃以付京顯聖寺聖壽禪院令
主僧懷謹認印造流行 十二月十一日詔鴻臚寺所
管式假護葬時贈朝拜仲享並令太常禮院行遣其押
當即令四方館差人其寺差有職事臣僚魚判更不別
置人吏 六年正月一日中書言欲以都亭驛隸都大
提舉諸司庫務詔從之 八月三日詳定庫務利害所
言禮賓院事務全少亦無支納每諸蕃進奉人至自專
差官置局主領遂時販馬自押赴群牧司本院司縱有
行遣寔亦文具因緣取賂以困遠人今令本院量度合
用公人立為定額以增其請因事受錢者以近降河倉
法坐之庶明其弊詔下三司施行 七年正月差入內

內侍省內東頭供奉官張士良兼勾當同文館 三月
差資善堂後行蘇士安相兼同文館主管官物行遣文
字祇應 十一月十二日客省言懷遠驛有提舉汴河
提岸霍翔在驛寓止續有溪洞蠻人向仕旋等至以一
翔在即離驛竊謂朝廷館待四夷不止於懷遠一驛他
處率無許容臣僚休舍之例欲乞應本省所轄諸驛並
不令臣僚安下從之 先是嘉祐中有余良肱安泊後
以為例至是罷之 八年閏四月十八日詔諸處不許
指占都亭西驛三位舍屋在驛官吏不得於見祇應行
人處收買物色占役工匠 七月二日詔寺務司差人
內供奉官梁從政提點今後更不屬關封府使院判官

管轄以一司不須隸兩處從梁從政所請也 二十三
日提點寺務司梁從政言本司既不屬開封府使院判
官管轄即隸與不隸開封府及尼非寺務司所管出憑
例經由本司止合從逐處主首三綱申開封府施行詔
寺務司依提舉十禪院體例施行餘並從之 九年四
月四日詔省罷禮賓院監官與依併廢州縣條施行
十年十月十八日入內侍宋鼎臣等言奉詔每五日
一往同文館教閱招箭班殿侍如有諸國進奉人在館
即權赴瓊林苑本館言近制不許指占然時暫往就射
梁教閱即非指占置局乞自朝廷指揮詔只於同文館
教閱 元豐元年十月三日叅知政事元絳叅定傳法

院新編法寶錄 先是譯經僧日稱死同譯僧應訥等皆不能繼乞罷譯場仍詔令在院習學續修寶元以後法寶錄候有通達義理梵僧依舊翻譯 二年六月十日恭知政事蔡確奏定編修傳法院法寶錄 三年十月九日詳定官制所言譯經僧官有授試光祿鴻臚卿少卿者今除散階已罷外其帶試卿者改賜譯經三藏大法師試少卿者改賜譯經三藏法師 詳見僧官門五年七月八日詔譯經潤文並罷自今令禮部尚書領之廢譯經使司印 哲宗元祐二年詔提舉提點集禧醴泉等宮觀除檢校官物月押簿書外餘並鴻臚寺專行尋以過行幸一司應奉不能辦罷之 徽宗崇寧二

年四月二十二日講議司言高麗貢舉方物自過界沿
路及應沿內外差官接勾管押儀制供須賜與及但干
排辦事節皆從管勾所檢勘依條格申所轄鴻臚寺其
本寺不以事體大小只聲說別無條例皆不與奪只騰
申主客而已款乞今後高麗夏國凡過入貢過界應干
排備所須之事並令管勾同文館所都亭西驛所屬曹
部施行更不經中鴻臚寺詔依元豐官制改正 高宗
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鴻臚寺併歸禮部 紹興二
十五年十月六日詔左朝散郎朱敦儒除鴻臚少卿
是月二十三日敦儒以臣僚言章依舊致仕後不復置

以上中興會要乾道會要無此門

禮院

禮院在歸德坊掌蕃夷朝貢互市以開門祇候已工及三班內侍二人
監舊有蕃驛院景德三年併入又有監生料四侍二人復有領回鶻吐蕃
党項女真南蠻蕃客通事各二人具宗咸平元年十一月詔蕃部進貢馬
請價錢外所給馬絹茶每匹二斤老弱驛馬一斤令禮賓院每二千斤請
赴院置庫收管當面給散十二月詔禮賓院賣馬蕃部朝餼茶酒錢等子
紙候庫支賜景德二年十月詔禮賓院蕃部蠻人欲請生料者折券則例
計數支與取使雜食大中祥符二年二月詔禮賓院每蕃戎酋長念身本

院官多在彼條理自今留官一員止宿十一月禮賓院言回紇僧花城
貢奉赴闕乞赴五臺山瞻禮真宗曰我羯之人崇尚釋教亦中國之利也
可給資粮聽其請十二月禮賓院言西州進奉回紇李順興西南蕃人貢
得人開元欲押赴闕封府依舊蕃部制和斷收價命價從之三年九月詔禮
賓院進貢馬蕃部引到日令翰林司賜茶酒九年正月集賢校理張岍極
言近奉詔館伴高麗使所差伴宴及官勾皆近上臣僚未有定式歌乞起
令外國人使到闕先令有司詳酌儀式從之天禧三年三月詔禮賓院今
後不得以外國人充通事時有開封府民訟通事辛崇本夏州子弟後禮
賓充小蕃通事虞祿在京人許移禮賓院稱無條約詔以崇崇該教育免
厚賦配海州牢城因有是詔五年三月詔禮賓院自來引諸州軍蕃部原
規見並上殿進呈奉日劄子自今並令原規門內以仁宗天聖八年十月
詔禮賓院自今引見蕃部止近上百人入見餘于本院依例賜食酒神宗
熙寧六年八月三日詳定庫務利害所言禮賓院事務全少亦無支納每
諸蕃進奉人至自專差官置局主領逐時販馬自有押馬群牧司本院司
屬縱有行違寔亦文具因緣取賂以困遠人今令本院量合用公人主為
定額增其請然因事受錢有以近降河會法坐之慮絕其弊詔下三司施

行九年四月四日
詔省罷禮賓院監官興依併廢州縣條施行

全唐文

宋會要寺務司

寺務司掌京城大寺殿宇廊舍補葺聽命於開封府以
內侍一人提點三班一人監

全唐文

宋會要

課利司

課利司雍熙四年置掌京城諸寺邸店莊園課利之物聽命於三司以寺務司官兼掌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十月詔寺務課利司掠房錢三司親事官自今後每年一督若親事官輒敢請求占留其寺務司及三司並各劾罪嚴斷英宗治平三年五月四日勾當府司檢校庫及點檢所許韋上寺務司使支錢物并有裁損及更張事即詔開封府指揮寺務司施行神宗熙寧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權發遣開封府判官專管勾使院公事李孝孫言應僧尼道士女冠等合納官衣鉢錢物等

並撥充寺務司今後隸屬開封府只令使院判官管轄
二年正月十一日權發遣開封府判官專管勾使院
公事李孝豫言相國寺依舊許百姓出立課額入寺務
司相兼支用委實公私之利從之 八年七月二日詔
寺務司差人內供奉官梁從政提點今後更不屬開封
府使院判官管轄以一司不須隸兩處從梁從政所請
也七月二十三日提點寺務司梁從政言本司既不屬
開封府使院判官管轄即隸與不隸開封府及非寺
務司所管出處過例經由本司正合從逐處主首三綱
申開封府施行詔寺務司依提舉十禪院體例施行餘
並從之 九年五月十四日提舉在京寺務司言大相

國寺泗州院近火發雖即行撲滅緣僧院與寺庭間
相接深為未便乞拆僧院逼近之屋遠寺庭高築遮火
牆從之

中興會要

同文館在延秋坊熙寧中初置以待高麗國進奉人使舍宇二百七十八間看館執役者二十二人後減十二人神宗熙寧七年正月差入內侍省內東頭供奉官張士良兼勾當同文館三月差資善堂後行蘇士安相兼本館主管官行遣文字祇應十年十月十八日入內侍宋鼎臣言奉詔每五日一次往同文館教閱招箭班殿侍如有諸國進奉在館即權赴瓊林苑本館言近制不許指占然時暫往彼就射堞教閱即非指占置局乞自朝廷指揮指只於同文館教閱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主管同文館並罷紹興三年二月四日詔

行在同文館改用法慧寺令盧知原與本路漕臣同共
疾速計置應副修葺四月十五日詔同文館依舊存留
先是高麗奏遣使進奉遂差官取接至是因信所申高
麗進奉所牒一行到洪州洋內猛風打破舟船風信已
禍恐日久不便抽差人兵官吏等並發遣歸元來去處
即去審同文館所合與不合結罷故有是命

全唐文

宋會要

司農寺

司農寺掌供籍田九種及諸祀豕及蔬果明房油平糴之事止以常參官二人判寺事熙寧三年上以常平新法付手始重其任焉 兩朝國史志 司農寺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或朝官以上充主簿一人以選人充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司農寺舊制悉歸戶部右曹府史一人驅使官四人常平案前行一人後行八人但掌籍田九種大中小祀供豕及蔬果明房油平糴利農之事卿一人秩從四品少卿一人秩從五品丞一人秩正八品簿一人秩從八品設案有五並掌上中下界戶戶和

糴場收糴米斛拘催諸州軍糴本錢銀並入糧馬料拘
催糧草綱運及排岸司事務內第五案仍兼知雜案開
折司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一人胥佐五人貼司三人
真宗咸平四年五月詔司農寺每歲祠祭用猪口肫胎
生肉令牛羊司別圖養須純黑無群計重三十斤以
下二十斤以上者充 景德三年正月詔御史知雜王
濟兼權判司農寺比部員外郎孫崇諫同權判宗_建本
官料錢支見錢每月賜添支錢七千時言事者以為古
有常平倉今請於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淮兩浙各
留上供錢專付司農寺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司
每州舉幕臧州縣官一人專主之價賤則加糴價貴則

減糶候及十年數有增即以元價還三司足以廣惠民
防備災沴詔三司集議請依所奏其河北河東陝西緣
邊州府更令轉運司詳可否以聞從之 仁宗嘉祐四
年二月詔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寺 英宗治平三年
六月詔司農寺置主簿一員 神宗正史職官志司農
寺卿從四品少卿正六品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一
人賞倉委積范園之事惟主簿專典簿書寺監亦如之
歲運糧至京都遣官檢視名色同前受而分納於倉原
輸藁秸則戒所隸場開而納之歲具封樁月具見存數
以聞給兵食則具樣進呈若因出納而受賄盜欺刻取
揭其禁令聽人告雖會赦不宥有負失則計其虧數以

報倉部九苑園游幸排比及薦享進御頒賜植歲之物

與造麴藥給薪炭皆戒有司以時辦具總倉二十有四

舊宗正史總倉二十有五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史

職官志云總倉二十有五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史

及封樁支用具場十世宗正史職官志云草場十有二

殿以報司農掌水運舟船送園苑四玉津瑞聖宜春寶林

四排岸司約佳直之事園苑四掌種殖蔬蒔以待供

進修師序守以舊以常平廣惠倉隸司農寺而置提點

倉場司領中都儲積及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遂僧唐

典正其職秩分案六設史十有八而下卸司掌運水

磨務掌水碾翹院掌造麴以供內柴炭庫給宮城及指

街直班炭場百司隸馬神宗熙寧二年二月十六日

詔四園苑近已選差官提舉更不隸三司并提舉司仍

差權發遣三司鹽鐵判官張道宗同提舉 三月二十
六日詔今後諸處奏請擘畫常平廣惠倉錢斛並直司
農寺從本寺之請也 時有下三司關牒司農故寺司
以為言而有是旨 閏十一月十四日詔今後諸處遂
旬降雪更不聞奏並只於次旬內發狀申司農寺如
內有遲違者亦仰本寺催促常令齊足類聚收附準備
朝廷取索從看詳銀臺司文字所請也 三年正月二
十六日三司言提點倉場所勘會城南新置抽稅炭場
城南京西稅炭場共三場給納柴炭萬數浩瀚其監官
多差初叅班未曾歷任并高年昏昧有過犯或軍班并
押綱軍大將吏人等出職使臣致事不整齊欲乞逐場

添差文官各一員與使臣同管自來每場合差使臣二員乞減其一仍下審官院選差合入知縣或第二任資序人其有舉主歷任無過犯若是單班等出職不至年高昏昧有舉主無過犯者亦聽仍截定年月立界交割及比類見今諸倉界監官條例與理資任支破添給從之 三月詔今月後四排岸司直屬三司管轄更不申送公事赴提點倉場所從三司所請也 五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付司農寺乞選官主判兼領田役水利事乃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呂惠卿同判司農寺改秘書丞集賢校理先同判寺胡宗愈為兼判仍候兩制有官可差即改差一員 六月詔司農寺具五

月中諸路所降雨澤聞奏自今後常切點檢察訪如有旱澇特甚州軍具狀申奏 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開封府百姓納草兵士五千人所差數常不足蓋止以逐年科納草數多少差撥綠韃納擁併全籍皮力批撥積疊方免住滯及不損壞官物欲乞刻刷裝卸兵士倉草場剩員常以四千人為額如不足許差在京府界廂禁軍候納及分數以次減放又請每正草場增朝臣使臣各一員并舊為八員左右驥驤天駟監天廐等三草場及總方監使草場增京朝臣一員同受納從之 七月十三日三司言乞係奏舉勾當東西排岸監官任滿得替並與家便差遣認東岸與先次指射家便差遣舊與堂除例更不

施行其東岸石臧滿舉合入親民大使臣充依文臣例
酬獎 八月三日詔司農寺置丞一人與主簿通為二
員仰本寺舉通判已下不係入川廣人充 以同判司
農寺呂惠卿奏司農寺新法兼領農田水利差役舉行
應接條目已多乞賜增置丞簿故也 二十七日詔近
令司農寺專主天下常平廣惠倉農田水利差役事今
後每歲終具下項事節聞奏如有未盡事理更增損指
揮天下常平廣惠倉見在錢斛若干數目夏秋青苗錢
散過若干數目合收若干斛斗已納若干未納若干倚
閣若干糶到諸色斛斗若干斗直若干出糶過若干都
收息錢若干賑貸過若干天下水利興修過若干處所

役過若干人功若干兵功若干民功淤漑到田若干頃
畝增到稅賦若干數目天下農田開闢到若干生荒地
土增到若干稅賦天下差役更改過若干事件寬減得
若干民力 九月二十五日三司詳定在京船般倉專
副所由斗子書司守門人等如因倉事取受糧綱及請
入錢物并應在京諸司係公之人因倉事取受專典斗
級并因綱運事取受糧綱錢物並許贓不滿一百徒一
年每一百加一等一千流二千里每一千加一等罪止
流三千里所有共受分贓入已者併計所受坐罪仍分
首從其引領過度并行用錢者於首罪下減二等已上
決訖徒罪皆刺配五百里外牢城流罪皆刺配千里外

牢城滿十千即受贓為首者刺配沙門島已上若計贓未受其取與引領過度人各減本罪一等為首者依上條刺配內合配沙門島者配廣南牢城仍許諸色人陳告犯人該徒賞錢百千流罪二百千配沙門島三百千若係公之人給賞外更轉一資其賞錢並先以官錢代支一面拘收受贓及元引領過度并行用錢人家財充填不足即與除破其元領過度及行用并受贓人亦許陳首依條元罪給賞從之十一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都官負外郎劉昭遠等言竊見在京諸倉立界以來有百萬界與五大界兩法雖各有所便亦各不無所害其百萬界所便者木麥馬料各別立界無雜色分占殿

屋與虛增界數其不便者逐界斛斗散在諸倉官吏疲
於奔走致給受不精其五大界所便者逐界倉廩附近
官吏易為管勾其所不便者兼納雜色分占廩屋并虛
增起界數今欲於百萬界去官吏之疲勞而取其人糧
馬料之各異於五大界取倉分之附近而去其占廩增
數之未便改立新五界法并舊條約束並詔三司依所
定施行 十九日詔見任倉界官除朝廷擢用外不許
諸處奏舉差遣 二十三日三司條例司言諸軍班所
請月糧先已坐倉收糶近降指揮並支十斗慮元定價
小欲自龍神衛及諸司每石等第增欵收糶從之 十
二月六日詔支給軍糧並依近降指揮十斗足數却納

歷

綱運亦仰兩平交量如違元量斗級並行科決每倉各置一石斛遇盤量官物傾於其中比較免致高下其守諸倉斗子三百九十人今並是正身祇應逐月更不赴提舉所探差只委下卸司依名次差撥既免虛占人數住滯綱運兼支破倉錢各得均濟如倉分輒敢虛關斛斗數目多索斗子即委下卸司點檢申本所勘斷干繫人等仍告示諸軍船及諸司如遇請糧並須隔日令逐指揮抱曆曹司赴合支倉分投下所請糧倉數目單子以憑約度抽索今後斗子人數其逐界更不得差斗子隔宿往逐營告報開倉只令合支界分預先關中殿前馬步軍司合支軍次令逐司一面差人告報開倉請領

日分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
雜事鄧官判司農寺 三月四日詔罷三司奏舉諸倉
監門使臣止令三班院選未滿六十歲無贓罪使臣充
其酬獎如奏舉例施行 四月十九日詔自今天下上
雨雪狀逐月進繳以聞 六月四日詳定編修敕令所
言刪定官周直搦狀竊見在京劄院自來酒戶沽賣不
常難及祖額累經更張未究利害推究其原在於麴教過
多酒數亦因而多則價錢價錢則人戶折其利為今之
法宜減其數增其價使酒有限而必受售則人無耗折之
苦而官額不虧矣請以一百八十萬斤為足額遇閏年
則添踏十五萬斤舊價每斤一百六十八文請增作二

百文首舊法以八十五為陌請並細計省錢便於出入
舊額二百二十二萬斤約計錢三十七萬貫今額一百
八十萬斤計錢三十六萬貫三年一閏十五萬斤計三
萬貫又減小麥萬餘石及人工並不虧元額錢數况免
除麴戶酒細火官錢任賃契書及公私費用不過每斤
添至十文今用麴無餘官物無積况國初麴價二百文
八十五陌太平興國六年始減五十并具到酒戶情願
事件令本所看詳直孺所請後更立合行條例以聞詔
付麴院並依所定施行 八月四日三司言欲將京北
排岸司權令京西排岸司就便兼行管勾所貴主轄得
雜般舟船催駁即納綱柱不敢注滯從之 十一月

二十八日司農寺言乞將諸處賣到戶絕田土錢後本
司移助諸路常平糶後之 十二月十六日詔添置主
簿一員令本寺舉官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
言戶房今欲立定應三炭場逐界監官文資使臣各一
員今後並委審官東院三班院選差親民資序人充如
無親民資序人許於第二任監當人內選差使臣每月
添支錢十千當直剩員交俟本界納足日今提點倉場
所探減一員只留守支並三年理為一任五年以上理
為兩任其減罷人如及二年以上理一任京朝官仍與
先次使臣免短使並近地差遣不及二年並與近地差
遣仍理元到院月日後之 五月二十五日樞三司度

文副使沈起言在京三排岸司內京西京南事務甚簡
只差文臣一員勾當唯東排岸司歲管糧綱般上供斛
斗四百萬石及雜般綱運比之兩司最為煩要自來舉
差文武官各一員沿河勾當諸般公事尚輪一員出入
近兼委浙押糧綱軍大將殿侍等杖罪以下公事則日
有推鞠禁繫須藉曉文法之人乞今後京東排岸司所
差武臣奏舉文臣一員同共勾當從之 七月十八日
詔司農寺增置丞主簿四員仍自今輪出入按察逐州
保甲 六年以司農寺所總事衆間遣屬官出視使諸
路力有不給乃置勾當公事官以葉康直江衍時孝孫
系默為之 七年司農寺言所主行農田水利免役保

甲之法而官吏推行多違法意及法措置未盡欲榜諭
官私人陳述官司違法後寺按察 二月旬當更置水
碾磨事梅宰言所有工匠材料地步等若逐次舉申竊
恐稽延難以集事乞許於將作監權指名抽差工匠并
請撥材料詔將作監差人應副餘依所請 四月二十
五日詔司農寺罷賒糶糶米令三司盡數轉輸河北路
常平司以備賑濟 五月十五日詔司農寺主簿旬當
公事官自今非有朝旨無得差出仍減四員令本寺具
各存減員數以聞 九月一日詔應已興修水利宜令
寺司置籍拘管如朝廷差官出外即仰中書相度指
揮所差官取索因便體訪如有不當即按聽以聞 八

年三月五日詔今後在京倉場所管任滿并成考合該批書印紙曆子只委提點倉場所一面勘會依條式批書三月詔在京倉庫立界滿如勾當及二十箇月與理為一任若不及印與新界副別立界勾當六月二十三日都提舉司言城南并新置炭場自來

受納石塘河網

遣抽稅係提點倉場所管轄石

塘河網運

廢罷年計炭數納稅又後本司管認抽

稅客炭與商稅事體一般合隸本司別無干係提點倉場所事節欲乞撥隸本司管轄監官仍令奏舉從之

九年四月十四日中書門下言廣濟河催遣輦運張士澄申準朝旨令依舊行運乞復置京北排岸司官一員

管勾從之仍令本司奏舉 二十九日詔諸在京府界
倉庫所供月季年帳並於合滿後依限申首月季帳二
十五日半年帳四十日年帳五十日如違限編數倉庫
申州法 六月二十四日判司農寺熊本言乞取索本
寺一司款式選官重行看詳修定詔只就本寺選屬官
一員編修令熊本提舉 八月九日詔中書門下訪聞
司農寺見出賣天下祠廟辱國黷神此為甚者可速通
指揮更不施行其司農寺官吏下開封府問狀仍令自
今司農寺市易司應改更條法創請事件可並進呈取
進旨不得一面擬進行下 十二月四日詔自今司農
寺置丞四員內丞一員通管三局余三員并增主簿三

員分管三局其勾當公事官並罷 二十六日詔自來
逐年粮綱起運每五日一次具卸納到汴河粮斛數目
申奏至住運日住奏自今廢罷之 十年二月二十七
日詔司農寺丞及提舉常平倉官並選嘗歷知縣令考
課優等入 四月十六日司農寺言勾當公事王覺同
江南西路監司提舉司相度興國軍永興縣民每稅錢
一出役錢一今減二分詔減五分 元豐元年正月十
五日詔諸路州軍闕雨雪或雨雪過多委提舉司月一
申中書呈令司農寺注籍 二十二日詔司農寺應常
平存留一半錢穀糶糴數目每歲終類聚於次年春季
點檢仍開具逐路以聞 二月二十五日詔諸城寨

堡鎮常平錢穀已給十日具數申司農寺歲終上郡數
三月二十二日判司農寺蔡確言本寺典領新法事
務繁重非諸寺監之比官屬雖以才選而並不別理資
任欲乞永主簿並二年理一任別除差遣者須俟成任
過有員闕添朝廷特差外丞選於主簿比轉運判官都
丞選於諸局丞比提點刑獄其資淺者差權與權發遣
詔候理正運判以上資序三年為一任仍令中書立法
五月二日司農寺言諸路蠶麥豐熟乞下提舉司以
積欠錢穀量直折納從之 七月十一日判司農寺蔡
確請令三局丞主簿不妨事兼剛修本寺條例從之
二十五日提點在京倉場所言在京諸倉有名額重疊

者乞改易其延豐永濟廣積廣濟各第一倉依舊名外
欲以延豐第二為元豐倉永濟第二為永豐倉廣積南
倉為大盈倉廣濟倉為廣阜倉從之 九月七日詔自
今常平免役坊場等錢物諸處申奏得旨移用並送司
農寺 十一日司農寺請諸秋熟處民戶積欠常平充
役等錢穀三分以上聽重增錢折納從之 十四日司
農寺請自今以存留一半錢所糶糧斛別為一項更不
與常平舊管同估價從之 十月三日司農寺請自今
年八月降朝旨後諸路因行役法實用軍人請受比較
所代役人產食等錢歲終具數申寺撥還從之 九日
詔司農寺令諸路提舉司應常平金帛並許變易如變

易不行絲綿後令依條變轉如市價賤即以本州逐色
元價以貴賤衮同紐計所虧不及一分並許出賣不得
抑配如出賣不售即具如何經畫申寺相度或免充上
供錢數其餘物準此 十三日御史中丞判司農寺蔡
確言常平舊數多已衝改免役等法案未編定今除合刪
修為數外所定約束小者為令其名數式樣之類為式
乞以元豐司農數令式為目後之十二月十九日詔自
今司農寺除本寺官請受及吏人衣糧食鹽依舊三司
支給餘支本寺所管常平免役頭子廩零等錢從判寺
蔡確請也 二年正月十四日詔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
司封樁糧斛並兌換與河北糧使司更不許置 八月

六日樞發遣司農寺都丞吳雍言淮浙運歲豐稔穀賤
乞借逐路積剩免役坊場錢就並河州縣鎮增糶杭米
常與別司倉儲兌換如向去價稍高兌充上供下司農
寺請如雍議先以常平所留之半并散下不盡錢充糶
本次以坊場免役餘錢坊場留半免役錢留二分後之
十九日上批局中見積司農錢可選官經制運至陝
西塞要郡封樁糶本遂命司農寺主簿李元輔往仍令
立耗折分数以聞 九月二十九日司農寺上元豐教
令式十五卷詔行之 同日詔鬻官監場務買名錢依
舊入司農寺上元豐教令式十五卷詔行之 同日詔
鬻官監場務買名錢依舊入司農寺 時三司言人

戶買撲官監及非折酬衙前場務所增收錢並合入三司帳而司農寺以謂官鹽場務外皆是新法拘收錢不當入三司乞留以助募役兼歲入百萬緡於市易務封措若失此錢恐不能繼爭辨久之乃從司農寺之請也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諸路應發坊場錢百萬緡令司農寺分定逐路年額立限於內藏庫寄納 三年二月

一日編司農寺敕成 四月三日詔兩浙路減罷舊戶長壯丁坊正并撥還支酬衙前度牒等錢百二十餘萬緡其變市金帛輸司農寺封格從都丞吳雅請也 二

十三日詔司農寺改更常平免役坊場等事有干大法者不得輒下相度並先奏取旨 六月五日詔司農寺

移邊遠鎮城寨常平錢輸本州者聽民除步乘錢著為
法 七月二十八日權發遣司農都丞吳雍言乞置局
會天下役書明除煩複支酬庸直比較輕重擬成式樣
下逐路講求報應再加刑定從之 又言差官考存留
考壯宦直等支酬衙前錢物計置廢之京師或移轉公
邊變易金穀詔提舉司限一季具數以聞 八月一日
太常博士權發遣司農都丞吳雍言議定淮浙兩路役
書減冗占千三百餘人裁省錢二十八萬四千九百餘
緡會定歲用有寬剩錢一百四萬餘緡諸路役書多此
類乞先自近常三兩路脩定下諸路依倣報應從之令
吳雍與司農寺主判詳定 九月二十八日詔都大提

舉淤田并官莊並隸司農寺 四年正月十八日詔遣
司農寺主簿李元輔往蜀中經制見在司農錢變運出
關至陝西沿邊要郡括管其有起發物帛並於鳳翔府
秦州等處括管令本路提舉司拘收內有合行遷徙變
轉即具措置事件及契勘折耗數目以聞 四月十八
日都大提點在京倉場司言汴河糧綱歲運六百餘萬
石及司農寺起發淮浙米四十餘萬石並於汴倉分
納乞於萬盈廣衍兩倉增殿屋四百間詔遣開封府推
官曾孝廉按視具圖以聞 同日詔權發遣三司度支
副使兼措置河北糧便蹇周輔兼提舉江南西路廣南
東路鹽事體量主行鹽事監司之不勝任者置兩局于

司農寺 五月十九日詔成都府梓州利州路自今年
常平積剩並坊場司農寺合起發錢截自李元輔回日
每季委提舉司易物帛赴陝西兩路提舉司重變轉於
邊要州郡捲管 六月十一日判司農寺舒亶言司農
寺前後積滯文字不惟本寺失於催舉兼諸路提舉司
多是因循其提舉官已有條歲終分三等考校乞自今
以提舉司承受本寺文字歲終以十分為率會計結絕
件數從之 十五日又言伏見本寺除帳司外三局總
十二案係丞四員主簿六員其逐局事有煩簡則官屬
亦當裁減欲乞止置丞一員三局各置主簿一員余並
減罷詔從之令本寺主判官於見任官內選留或別舉

官 五年行官制寺監不治外事司農寺舊職務悉歸
戶部右曹 七月二十八日詔進呈糧樣舊屬倉界自
今歸司農寺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都提舉汴河隄岸
司言丁字河水磨近為浚蔡河開斷水口妨兩茶磨本
司相度通津門外汴河去自盟河咫尺自盟河下流入
淮於公私無害欲置水磨百般放退水入自盟河從之
七年三月五日司農少卿廉正臣董洸自言先提點
在京倉場首尾六年收出剩糧三十四萬石草二百五
十九萬束詔並賜紫章服 十月十一日尚書吏部言
徑制支運川陝路常平積剩錢所增息錢二百三十二
萬緣乞推恩詔李元輔還兩官及史君俞張茂先侯攸

官日各還一官減二年磨勘劉何虞仲荀減磨勘年有
差 哲宗元祐二年三月六日詔糶米上中下麥料上
下諸界舊隸三司舉官其令戶部奏辟著為令 三年
二月七日詔罷修金明池橋殿以時寒恤二使也 五
月十六日詔司農寺置長貳 十一月四日三省言在
京堂差遣累有增改而吏部闕少官多令裁定排岸
司吏部差俸錢依在京分數從之 五年以本寺主簿
兼檢法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司農寺言請依太府寺
令官司不許抽差本寺人吏雖奏特旨及不許執奏留
亦聽執奏不發遣從之 八月復置提轄修倉所 至
神聖元年三省言自復修倉所所修屋宇較未置以前

不甚相遠詔罷所置官屬事歸將作監九月二十七日
戶部言準敕復置水磨今踏逐到京索天源河指置修
立從之仍差右通直郎孫迥提舉 紹聖四年二月九
日司農寺言本寺事務繁多止有丞一員管勾不給其
主簿一員專管簿書檢法外別無分治事務欲乞減罷
主簿添差丞一員通管寺事令一員兼主簿職事一員
兼本寺給納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十二日
戶部言發運司乞真揚楚泗州排岸司今後依舊次定
差准備人管押綱運若稱病患所屬官司看驗得實即
一面別差人權押其病患之人令隨元令得綱分行治
候痊安日即行交割管押所費今後不敢推免杜絕弊

俸本部今相度欲依所申事理施行從之 崇寧五年
二月四日詔京西都水磨務監門小使臣一員係報置
去處今本轄官司相度將職事撥併如不闕事可以減
罷者罷其係增添到員數 大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詔委官於富國倉接字廩取到小麥樣共十四貼參比
六月七日拱聖第四旨揮已請出小麥色額大段不同
蓋是合千人夫於預行攬伴並不持平支遣理當懲戒
司農寺官各特降一官 政和五年八月十四日臣僚
言切見諸倉米麥一十八界合差正官三十六員今止
有一十三員而二十三員率皆權攝去年每倉又添差
監官一員到今一十七倉正官止有三員餘皆權攝官

盡是得替待次之人緣干請而得為時暫切祿之計其
於職事必不盡心若自今即除正官使人人盡心竭力
以本職則事可舉而弊可去矣詔米麥監官令司農寺
長貳疾速奏舉內監倉官九處令吏部速行差注 六
年閏正月二十二日權發遣兩浙路轉運副使應安道
言本路浙西諸州除杭州鎮江府已有專排岸兼管船
場公事外有常秀湖州平江府自來只是兵官兼管切
緣今來奉行直達法之初每年不下起發斛斗三十二
綱唯藉排岸官專一管幹津遣綱運并整葺舟船應副
裝發御前物色至多若令兵官兼管委是不得專一欲
乞逐州各專置排岸一員兼管船場公事仍從本司於

諸

文武臣內踏逐奏辟後之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擷芳擷景園所並罷歸龍德太一宮專治所擷景東園官吏人物並罷地歸京城西園撥屬京城所地賜鄭紳瓊林宜春苑並罷並依元豐官制歸所屬 欽宗靖康元年二月六日詔比年以來京城拘收拆毀居民屋室甚衆至今無所安居應苑園宮觀有可廢與民者三者樞密院速條具以聞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罷司農寺內本寺掌行諸倉支納漕路起上供糧斛諸草場交納稅草行下所屬倉界草場交納支造事物撥隸倉部 紹興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復置司農寺丞二員 戶部條畫下禮部鑄造司農寺丞印仍乞以某

寺丞之印六字為文一行移文字於本部用申狀於所轄場務用貼一所轄庫務如點檢得有違慢事件申奉命施行一請給人從依大理宗正丞則例支破內親事官招置一名一逐季取索所管庫務帳曆磨磨有無侵欺失陷文狀保明申部一每丞下招置手分二名貼書一名行遣文字請給並依宗正寺人吏支破一南北省倉草料和糴場隸司農寺詔並從之 同日詔司農寺丞每月將諸倉見在斛斗約度色額高下品定合支自宰執已下至廂軍諸色人等月糧口食定樣供呈行下糧料院并應辦禁中月俸節季糧米及申乞支給折麥錢數倉場給納和糴場收糴並行親詣檢掣點檢及檢

祭稽滯違法糧斛草料綱運入門訥隨事報寺丞催督
排岸司日下看夾拘轄卸納檢察搜空覆驗濕潤估利
虧欠 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詔司農寺卿以各特復置
一員 七月二十七日詔復置司農寺倉部昨併到司

農寺所行支納糧斛草料等事務并撥到手分等並依
舊歸本寺掌行祇應其餘應干合行事件令本寺遵依
舊制施行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尚書省勘會司三寺
舊額職級手分共一十八人至頭名滿三年出官緣即
今裁減止一十人比舊少八人若依舊額人數年限出
職顯屬僥倖詔出職年限令敕令所重別看詳申尚書
省 敕令所看詳本寺舊額依政和五年二月六日指

二十三年宜
空一格寫

揮主管官滿三年無遺闕通入仕及二十五年補承信
郎昨因復置本寺見今人吏止有一十一人不及原額
之數今來胥長雖已依舊年限出職理留添展年限今
欲將司農寺人吏遷補至胥長滿五年無遺闕通入仕
及二十五年與補承信郎候將來事務依舊數足吏額
日與依舊年限出職從之 十年十月詔司農寺復置
主簿一員二十三年六月五日詔江東西湖南北淮南
路諸州軍今後起發米料無運至下却處差募文武官
校副尉并未出官選人及不應差出官依見行酬賞指
揮止各與三分內減一分 先是諸路依節次所降指
揮押人已有所第推賞內除兩浙已足適中余路分舊

立賞典稍優故有是命 十八日詔應倉庫交却綱運
折欠並即時具名色數目申解所屬見得有侵盜貿易
之弊即送大理寺推治其過誤損失並押下元起綱處
依法施行 先是止送排岸司監繫故有是命 二十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詔司農寺胥長一名胥吏二名並
依舊胥佐六人減一人貼司六人減二人私名二人並
減罷以裁定百司使領也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三日
司農寺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見管胥長一名胥吏
二人胥佐五人貼司四人今減貼司一人將年老胥佐
焦通開落却令以次人依條試補詔見在人且令依舊
制將遇闕更不還補 二十三日詔司農寺併省主簿

一員見任人計終滿今任已差下人依省罷法從在諫
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 二年閏十一月二十七日詔
司農寺丞簿今後並依舊制 乾道三年二月十三日
詔今後撥綱有欠並從司農寺一面斷遣監納如情犯
深重事須推勘送大理寺及押綱有官之人照應祖宗
條法送大理寺推勘施行 三月八日司農少卿莫濟
言行在省倉上中下界見管撞積支遺米一百三十餘
萬石殿屋並各盈滿見有雨浙江東起發綱運及收糴
米斛別無殿屋或貯竊見近降指揮罷太醫局契勘上
件屋宇緣與省倉中界相隣兼通河頭欲望撥副司農
寺安頓米斛從之 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詔司農寺日

下差斛子五十人并合用斛斗於今月二十三日絕早
赴豐儲倉伺候差官前去盤量 淳熙七年正月二十
二日司農寺言本寺吏額一十八名今止一十一名內
胥長一名胥史二名胥佐五名貼司三名乞於本寺見
管貼司內陞二名擢胥佐退下名嗣許差人承權役之
淳熙九年七月十九日詔差右司員外郎王公衮提
領豐儲倉樁管未 既而八月三日公衮條具合行事
件一事于財賦難以就用左右司印記乞下文思院鑄
銅印一顆以題領豐儲倉所印七字為文一本所樁管
未散左諸倉乞抽摘盤量的實數目令監官認數別版
封樁鎖閉提領官不時點檢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撥

別置赤曆提領官結押不許衮同司農寺收支經常未
數一曆收條一外州軍起到捲管未及羅到未合從司
農寺差官盤量交收訖據納到數目報本所捲管一諸
倉有捲管未處其監官監門官等遇考任滿所屬批書
外亦合於本所批書有無少欠一委官盤量未斛本所
別無所轄官屬欲於諸倉監官內差委隔倉盤量所有
盤量腳費於諸倉見管百陌錢內支破一臨安府諸門
并長安閘遇有州軍起發綱運米斛合具的實米數色
額押人姓名前來關報一本所行遣人吏欲於六曹寺
監等處踏逐指差職級一人主管文字一人貼司一人
於兩浙轉運司差撥能書算手分一人專一攢算驅磨

並與理為在司在臧月日仍各依元差來元處各次還
補解發出官候事畢日發遣元來去處每日添破食錢
并行遣給扎等並依提領封搭庫已得指揮施行並從
之慶元四年十月三日新權發遣泰州陳希點言竊
惟中外無事為國慮者當有從容暇豫之謀不當徇目
前迫切之計臣昨負丞農寺竊見一歲合用斛斗其數
不必除兩浙七州江東四州歲運米外其餘全仰兩浙
糴降本錢收糴軍人回糶及客人中糶米斛以為歲計
當淳熙初元州郡歲額錢共計一百六十八萬緡是時
年豐米錢楮弊方重錢無他用故不聞有迫蹙之患自
淳熙末年集議減免以寬州郡降為一百五十三萬慶

元初年復減衢州之額為一百五十一萬其間又有虛額無錢及收糶馬料等數其實糶米止一百四十萬餘緡使歲得中熟州郡無欠猶可支吾近年以來乃日有不足之慮諸倉約支不能兼月官吏惶惶每懼乏興至於借撥捲積以救期限使窮匱闕乏之聲日聞于朝廷是豈中外無事之時所宜有哉臣嘗迹其故致此者州郡發錢雖號錢會中半而溫處台三郡水運不通盡用楮幣通計諸郡三分中僅得一分見錢而見錢出門有禁所糶客米並用官會支發年米弊輕折閱已甚浙西出米之地僅得六百二三十丈商旅以此細算時增米價是一百萬緡僅得八十萬緡之用自紹熙二年戶部

歲於農寺借撥十萬緡前後通借已七十萬緡自慶元
改元每歲又撥二萬四千緡充趙開府供給其計七萬
二千緡雖公家之財皆為公家之用然指定之數不可
復削今乞劄下戶部應農寺錢物除糴米外今後歲借
錢十萬緡并請給錢二萬四千緡並不計借撥諸州每
歲發錢有欠及分數者乞至歲終俾戶部申明朝廷議
罰使州郡略知警畏以救失陷之弊庶幾國計稍可支
吾官吏得以任責從之 嘉定八年正月二十五日詔
司農太府寺承受使臣只從各寺踏逐戶部給帖放行
請受不理資任

提點倉草場所

在汴陽坊以閣門祗候以上二人充大中祥符中嘗別置都大舉官二員以朝官諸司使充九年省真宗咸平五年二月詔提點草倉場官於本轄修倉指揮內差十人隨行指揮使景德四年五月詔在京頭子錢庫令提點司兼管以勾押官充專知不須別差三司軍大將大中祥符四年五月詔提點倉場如諸倉場送到公事罪人值夜權寄禁府司次日送三司六年三月二日詔提點倉場所每年候東河起運一齊立穀米兩

界依例具合立倉分名額乞差京朝官使臣二人專副
二人專知官即從省司下衛司定差副知令開封府依
例差遣隨從監官分頭受納直至守給支遣漏底十
六日詔提點倉場所若綱運到岸諸倉驗斛料濕惡即
時監鑠綱官稍工攤曬乾比元樣受納若有少欠敗弊
即委本所勘罪科斷五月詔倉草場監官押宿如的
疾患不任事即預具公文報提點所勘會下次監官押
宿如違科違制之罪若輪當押宿官遇起居日權免朝
參須平明方得開門所在粉壁曉示八月六日詔諸
倉斛料每月委三司取樣定三等給糧每出納之時不
得令斛子家人經紀百姓入倉貼量並須兩平量準不

得虧損官私仍令提點使臣覺察抽拔點檢如敢減剋送三司治罪常令入倉按視須飽教收貯支給者須逐教滿底不得接使多開教眼如點檢見有時零斛斛占教妨却即送三司追勘情罪諸色人不得於倉內糴市軍糧許人糾告酬獎仰三司殿前馬步軍司曉示不得於倉內賣葦料違制之罪 十八日詔京諸倉占斛于一人草場差刺員一人於提點所祇候取索大字維繫司勾當不得差承局節級 十二月詔太守寺給斛四百付提點倉場官火印後付諸倉附帳收管監官置厯收貯每支納旋給斛于事畢後收 七年五月詔監倉朝臣使臣自起納守支蠲底日委提點官具有無功過

報三司及奏方得發遣歸審官三班院 七月詔京常
平倉令提點官依諸倉例鈐轄 八月詔京草場令監
場使臣每日部領專副往還巡覷仍於監門置厯書押
每五日一赴提點官通急押 八年正月以西上閤門
使夏守鸞都大提點倉草倉場先是守鸞以崇儀使與
閤門祇候劉承渥李居中同提點倉場至是遷秩故命
差降之仍令承渥等每公事騰中守鸞不得連蒸 十
一月詔在京倉草場如宣旨并三司使取索都管見在
數目即得實封供報自餘官員及提轄使臣取索不得
供報如違當行極斷 九年六月以西上閤門使夏守
鸞都大提舉諸司庫務罷都大提點在京倉草場官止

命使臣二員提點 天禧元年七月詔今後倉草場支
遣官物漏底先具月日申三司於沿河諸倉未當支給
界分監官內權差一員及於京東下邳司抽差兵級計
會監門使臣子細搜檢如有隱藏未支官物即具數目
申報劾本界監專所由之罪若搜檢得別無隱藏官物
即具保明申報如搜檢鹵莽亦當初罪先是左天廐舍
既中漏底而主吏潛匿官物分而有之尋捕得區斷三
司乞賜條約故有是命 仁宗天聖六年五月審刑院
大理寺言權三司使范雍等言勘會近日諸界監官兩
夜或四夜一次本場倉押宿至日多稱不安乞請宿假
逐旋施行訖今來專副做劾亦多不宿其監官無故不

宿自有違制之罪其專副不宿未有正條切緣倉場所
管物浩瀚全籍監專押宿切慮今後專副轉更頑慢無
故不宿乞下法司降下合斷刑名條貫寺司眾官參詳
欲乞今後諸倉場專副不赴守宿亦依諸司庫務專副
不宿於違制杖一百上定斷從之 七年三月三司言
捉點倉場所狀所管倉場庫務去處少日有給納糧草
錢穀官物萬數浩瀚及四河卸納網船之日將領手分
行遣自早至暮分頭往來點檢催驅發遣方免住滯全
籍慣熟得力手分行遣本司勾押官年滿元準條貫通
遷歸者外所有守關後行自來承例只於排岸司船般
諸倉額定人內抽取或招收百姓充填關額兼抽取却

上件額內曹司逐處又須致重別招填名闕各是生疎
人二年內方始稍諳行遣本所元額後行五人欲乞依
三糧料院例於本司守任人數內令逐手分委保在司
年深諳會行遣無過犯者各一名給帖收充正名貼司
如有後行名闕即於其中揀試充填闕額祇應今後更
不於外處抽差者省司欲依本所擘畫據額定後行人
數每人收補貼司一帖名候有後行名闕依省司體例
揀試書算公事從之 嘉祐八年八月十二日倉場所
言乞下三司等處將雜犯合配本城人配填裝卸指揮
闕額人數詔三司開封府并京東京西陝西河東河北
淮南轉運司將轄下雜犯合配本城罪人配填在京裝

却指俾才候數足即止 九月詔自今提點倉草場臣
寮每月詣倉點檢令依樣潔淨如稍違監官及提點臣
寮坐罪諸軍班妄有退嫌不時請頌及於倉場喧爭管
押人從軍法從權御史中丞王疇之奏也疇奏殿前左
右番長行等請糧以來與進糧樣不同乃不肯請自餘班
直見此亦皆散去至翌日蒙詔三司吏訖而朝廷兩不
窮問臣以謂宜為將來之防使倉場戒懼軍衆齊一以
全威愛而銷驕慢不可蓋掩而已乃有是詔 英宗治
平元年八月十七日三司言提點倉場薛仲孺等隔薦
界分支諸班直月糧有違條制詔罷仲孺等以提舉河
北便羅李希逸代之 神宗熙寧三年三月三司言都

大提點倉場所言准條諸司庫務坊監場院倉場園苑
如無杖印去處即申解赴省及合屬管轄去處內倉草
場四排岸司蔡河上下等申送本所緣元不係管處轄
逐處排岸司各自有杖印欲乞令直屬省處本所自來
凡有公事遇在東排司寄禁一節事理具合仍舊所乞
差撥兵士功役申取省司指揮施行欲依所請從之
八年三月五日詔今後在京倉場所官任滿并成考合
該批書印紙應于只委提點倉場所一面勘會依條式
批書

全唐文

宋會要

四排岸司 東司在廣濟坊掌汴河東運江淮等路網
船輸納及糧運至京師分定諸倉交卸卸領廣濟裝卸役
卒五指揮以備卸網牽駕以京朝官二人勾當西司在
順城坊領汴河上鑠以京朝官一人勾當裝卸指揮五
伯二人南司在建寧坊領惠民河蔡河以京朝官一人
勾當廣濟兩指揮一千人為額北司在崇慶坊建隆三
年置領廣濟河以京朝官一人勾當廣濟一十五指揮
元額七千五百人並在曹鄴濟等州并廣濟軍住營每
年春初准催綱司差配上綱執役真宗景德四年五月

詔京東排岸司自今糧綱到京下卸若稍工少欠應禁
勦者即時點檢逐船家事交管在岸如該替者差人對
曆交數仍具牒報泗州排岸 仁宗皇祐四年七月詔
排岸司兵士日支三十文其罷五日特支 神宗熙寧

三年三月詔今後四排岸司直屬三司管轄更不申送
公事赴提點倉場所從三司所奏也 事具提點倉場所門七月十

三日三司言^乞條奏舉勾當東西排岸司監官任滿得

替並與家便差遣詔東岸與先次指射家便差遣西岸

與先次指射^{家便}差遣舊與堂除例更不施行其東岸^{右職}

滿舉合入親民大使臣充依文臣例酬獎 四年八月

四日三司言欲將京北排岸司權令京西排岸司就便

兼行管勾所貴主轄得雜般舟船催驅卸細稍不敢住
滯從之 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權三司度支副使沈起
言在京三排岸司內京南京西事務甚簡只差文臣一
員勾當唯東排岸司歲管糧細般上供斛斛四百萬石
及雜般細運比之兩司最為煩要自來舉差文武各一
員緣河勾當諸般公事常輪一員出入近兼委斷押糧
綱軍大將殿侍等杖罪以下公事則日有推鞠禁繫須
藉曉文法之人乞今後京東排岸司所差武臣奏舉文
臣一員同共勾當從之 九年四月十三日中書門下
言廣濟河催遣輦運張士澄申准朝旨令依舊行運乞
復置京北排岸司官一員管勾從之仍令本司奉舉

高宗建炎二年八月二日詔揚州排岸司人吏非所轄
官司等輒行追呼杖一百沿流在京排岸司依此以司
農卿黃鈔言車駕駐驛揚州諸路起發赴行在下卸綱
運不少全藉排岸司官吏協力幹辦訪聞他司及權勢
之家以差船打河道為名妄亂追呼監繫致敗闕一司
職事乞立定斷罪刑名故也紹興三年十一月五日詔
臨安府排岸司添文官一員手分一名其闕從朝廷差
人綱運少欠本府撥散從官監追所有本司見管軍兵
內有諸處占礙並仰日下拘收招填事干禁勘只就本
府刑獄施行以知府梁汝嘉請專置行在排岸司故也
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詔今後綱運如作弊供申虛冒

不實用情盜糶博易以他物或入水拌和損濕及納外
少欠糶填限外有礙所立分釐令排岸司並將犯人并
押網申解大理寺根究依法施行如網運所給日限未
滿未合申解大理寺間若有事干刑禁或杖罪以下並
依紹興三年已降指揮就臨安府施行從本司請也本
司言昨在京日諸路納到糧斛網運少欠填納所欠一
分五釐以下並批發往元裝發州軍折會補發如少欠
一分五釐以上即排岸司依直違條法限十日監填納
如限滿填納所欠尚礙分釐申解大理寺根究致欠情
弊依本寺專法及海行條法斷罪故有是命 七年八
月二十二日詔行在建康府置文臣排岸司監官一員

以行在排岸司為名依本府排岸司請給從行在勘給
二年為任仍許招置手分二人依行在省倉手分請給
推行倉法從戶部侍郎梁汝嘉之請也 八年七月二

十四日詔行在排岸司比屬在京日添置前行一名書

押文字依條違補其請給依本司手分每月添錢三貫
文米貳斗五勝仍招置貼司二名依南北倉備司請給
遇職級手分有闕次第試補從監官右承務郎陳鼎之
請也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詔行在排岸司見監繫米
綱管押人并綱梢等見欠十石以下人日下蠲放三十
石以下令司農寺各責保知在出外填納 孝宗乾道
六年三月五日 臣察言行在排岸司有管下却兵士一

百七十餘人專以諸倉卸納綱運為名應綱運並係諸
倉脚子自行卸納所謂下卸兵士正是借使諸處每過
諸倉吏遣即未攬善爭斛乘勢作弊欲乞盡行廢罷詔
令步軍司拘收充填廂軍使吳如內有老疾不堪之人
仰從本司開具姓名申尚書省 淳熙四年正月一日

詔排岸司官依舊堂除

詳見

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詔

排岸司減軍士一十五人廣濟兵士五人

以司農減兵

食下教令所

減寧宗開禧三年七月四日臣僚言獄者

人命所繫不可以私置也今農寺之排岸司亦有獄言

大率皆諸州縣之欠綱運而不納者亦有所欠甚微而

禁至數月者且州縣之獄飲食李點慮囚濯盪醫藥各

有其法今排岸司無獄之規法而有獄之桎梏况尋文之地而聚百人之衆春夏之交人氣薰蒸必有死於非命者矣乞嚴禁不得擅私獄凡有網欠至多將合干人照條施行仍下元州縣補發其少欠者與責保立限監納如更抵頑則寄禁於赤縣照條懲戒或更擅置私獄仰農寺常切覺察以聞將排岸官吏重寘典憲從之

全唐文

宋會要

下卸司 領裝卸五指揮以供其役京朝官一員監或
倉界守給官兼管勾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六日詔諸
倉斛子三百九十人並正身祇候逐月更不赴提舉所
探差只委下卸司依名次差撥既免虛占人數住滯綱
運兼支破食錢各得均濟如倉分輒敢虛開斛數目
多索斛子即委下卸司點檢申舉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詔自來逐年糧綱起運每五日一次具卸納到汴河糧
斛數目申奏至住運日住奏自今廢罷之

御製院

御製院在教義坊掌造粗細一寺。起給內酒坊及出鹽收直以京朝官諸司使副使或內侍二人充。太宗至道三年三月詔。起院每科及收麴六斤。四兩正數。如有出剩亦須收附。七月詔。在古軍酒戶如戶下小博士。御店久酒錢。許起院。催理仍舊。于諸兩寄道。真宗咸平元年五月詔。開封祥符兩縣去京五十里外村坊道店酒務。並令依舊。各隨縣分界。至管屬不得一例。得開其郭橋道士鎮酒務。勾當人等。更敢放賣。交引。許人戶于京城。

五十里內臨酒開沽。侵占地院謀利。其勾當人等。並科違制之罪。四年十月。詔地院。地踏部。後員條。依舊例。不給食錢。景德元年三月。詔每年踏地。委地院。預奏。則差高品一員。典監官。先將麥十石。踏造。時充樣。候踏地之時。比驗。如不緊寔。專到人匠。決停監官。抵罪。每踏地時。於逐教。置牌。告踏造年月。新舊別時。差呈。候親事官二人。犯門。其賣地官。監官。兩秤。平賣。不得虧。項官。私如受情。欠出官。地許人。陳告。嚴斷。若餘秤者。至年終。具酒戶姓名。若干。備錄。若干。尺細帳。中三司。經定。每旬。收歷。每日。中三司。收每月秤。地帳。或付地院。八月。詔地院。自今。據餘秤。地價。會勘。將家業。依當三五戶。連保。與限。本年。內除。次年。春。地項。舊錢。足方。秤新。地。每年。炒焦。作粿。差三司。軍將一人。監以。給到。木札。與監官。同照。檢書。料。洪燒。酒。勻。赤色。不得。以生。麥。秤。和。以。致。地。不堪。醞。釀。如。祭。教。有。剩。炒。充。迴。數。無。得。使。欺。仍。令。三司。本。判。官。至。時。巡。覷。如。見。地。慢。勒。逐。施行。應。閉。放。庫。酒。監。官。躬。親。如。不。躬。親。許。人。陳。告。秤。賣。地。酒。依。公。均。配。整。碎。每。請。地。先。分。推。以。牌。子。抽。探。以。次。支。寔。不。得。虧。壓。斤。兩。仍。于。排。序。司。差。雜。職。一。人。公。吏。小。可。罪。犯。量。情。決。罰。三。年。四。月。詔。地。院。免。放。度。四。十。間。充。每。年。貯。麥。倉。別。差。監。官。二。人。掌。納。才。半。交。與。本。院。官。條。四。年。六。月。詔。踏。造。地。樣。委。監。官。看。字。呈。三。司。令。使。割。

判官有字地上給收充樣八月詔定磨熟麥料例功限功錢令起院承為
定制凡磨小麦四萬石用磨六百頭步磨三十盪每料磨五百頭四更動
磨未時磨絕役兵士四百二十八人十二日畢磨麥四萬頭收麵三百二
十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二斤踏麵九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五斤半又備
雇百姓匠三人充作頭二十三人充捍和板頭脫熟炒熟六人充踏匠每
年踏內酒坊法踏麵七萬四千三百四十二斤計用小麥二千一百六十
五碩磨十盪三十一作收麵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八斤合碩磨匠于八作
司抽差大中祥符元年九月詔起院踏麵乾日秦差內臣一人赴院秤取
千斤別庫收掌制樣定收出剩之數三年七月詔起院每年給爾磨百碩
充鋪襯不得于酒戶借檢授天聖七年五月從舉諸司庫務言點檢起院
每年造細麵便麥四萬碩本院不盡收麵數入官止以二百五十萬斤為
額逐年雖收出剩又數目不等尋下本院監官監秤量受磨麥三碩收
到起麵的中取收少數比附顯見大有虧失起麵今欲別差官與起院監
官依舊司學畫事理同共監權收變麵額從之十二月從舉司言欲將起
院見便麵模樣造大小薄厚一等三百三枚用火印記號以三枚分送三
司從舉司付本院收掌充樣外三百枚赴作供使候進麵時先取麥三碩

依例令人匠對官炒燬踏造各以一碩送三司提舉司留本院收附如此
立定程式至麩成日即見得都大實收斤重萬數不致走漏後數易為點
檢從之神宗熙寧四年六月四日詳定編修敕令式所言剛定官周直臨
狀竊見在京麩院自來酒戶沽賣不常雜及祖額累經吏張未完利害推
究其原在于麩院過多酒數亦因而多多則價賤價賤則人戶折其利為
今之法宜減其數增其價使酒有限而必售則人無耗折之苦而官額不
虧矣請以一百八十萬斤為定額過閏年則添諸十五萬斤舊價每斤一
百六十八文請增作二百文舊法以八十五為陌請是經計消錢便于
出入舊額二百二十二萬斤納計錢三十七萬貫今額一百八十萬斤計
錢三十六萬貫三年一閏十五萬斤計三萬貫文又減小麥萬餘碩及人
功並不虧元額錢數况免除麩酒戶納少官錢借債契書及公私費用不
過每斤添支十文令用麩無餘官物無積况國初麩價二百文八十五陌
太平興國六年終減五十并具到酒戶情願事件今本所看詳直據所請
後更立合行條例以聞詔付麩院並依所定施行